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加 急

江财采购函〔2020〕117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市（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5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平台业务办理

（一）采购计划备案。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应按照《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32号）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及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采购。2021年1月1日起，请各单位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报备政府采购计划。

（二）实施采购。2021年1月1日起，新实施的采购项目，按以下指引进行操作。根据《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

32号),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择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简易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项目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 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项目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1. **简易采购**。采购人选择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简易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在云平台备案采购计划后, 通过电子卖场的网上直购、网上竞价、电子反拍等简易采购程序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规则详见云平台电子卖场交易规则。

2. **项目采购**。采购人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项目采购的, 采购人依法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6种法定采购方式中确定采购方式后, 应当在云平台备案采购计划后再开展采购活动。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 云平台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子系统计划于2021年5月在市本级上线运行、2021年8月在各市(区)上线运行, 该子系统上线前项目采购需求确认、开标、评标等工作均在线下完成。

二、有关衔接事宜

(一) 2020年12月31日前, 在我市财政“一体化”系统备案政府采购计划且已实施的项目, 按《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市直一般办公用品采购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23号)、《关于做好江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电梯、办公家具采购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29号)等规定的原程序继续执行完毕。

(二) 根据《关于做好2020-2021年江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口罩)采购工作的通知》(江财采

(三) 网上竞价。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发布网上竞价公告，符合公告内容的经销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四) 定点采购。包括定点议价和定点竞价两种方式。定点议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提出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清单，直接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根据供应商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的交易方式；定点竞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提出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清单，发布定点竞价公告，符合公告内容的定点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五) 团购。指某一采购人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发起团购公告，其他有同样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加入团购，符合公告内容的经销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电子卖场基本程序

(一) 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以下项目的，应当在云平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备案后组织实施：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3. 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二) 交易及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需求实际，科学合理选择交易方式，并根据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全程自助式完成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自完成交易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 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

(四) 履约验收及评价。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期满、工程竣工后，或者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五) 资金支付。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鼓励采购人使用公务卡结算。

(六) 争议处理。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违约或所提供的商品、服务等存在质量问题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 采购人应当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控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负责受理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不得

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订单、成交结果和签订合同，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资金，以及不得拒绝接受供应商开具的电子发票。

（二）采购人应当落实节能、环保、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优先邀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竞争报价。鼓励采购人采取直接订购方式，通过特色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创新产品等。

（三）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电子卖场管理规定。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树立“全省一盘棋”意识，高度重视电子卖场实施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引导本地区供应商进驻电子卖场，加强对本地区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或者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无需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

（二）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不同类型的行业馆、特色馆，为采购人实施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提供更多的便利性。

（三）电子卖场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并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运行模式，引入专业化的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保障电子卖场良性健康运转和可持续生态发展。

(四) 电子卖场的交易目录、相关规则、操作指引等可在电子卖场查看。

(五) 各单位如遇电子卖场日常业务问题或需技术支持的，可通过电子卖场的智能客服进行在线咨询或者电话联系电子卖场的运营服务人员，运营电话：400-183-2999。

(六)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 号）同步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财采购函〔2020〕5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47号）有关要求，结合前期试运行情况，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在全省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平台内容

云平台是根据“数字财政”的统一部署和规划，按照“全省一张网”的总体要求，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深度应用，高标准打造的一个覆盖省、市、县（区）三级，集监管、交易和服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执行、采购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合同支付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云平台包括一个门户网站、六个子系统和五个基础信息库。一个门户网站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六个子系统包括监督管理系统、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卖场系统、金融服务平台、诚信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中心；五个基础信息库包括采购人库、评审专家库、代理机构库、供应商库和商品库。

二、上线安排及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不含深圳市）各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通过云平台开展。其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省本级和惠州市本级继续运行，其他地区的上线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有关要求有序推进。

三、云平台登录

各单位通过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登录操作。汕头、韶关、阳江、江门、云浮等 5 个市的预算单位和惠州市下辖县（区）的预算单位（不含惠州市本级）账号规则请通过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栏目-采购人操作手册查看，其余单位（含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与原政府采购系统账号一致，密码为本单位预算编

码（具体规则请通过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人操作手册查看），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四、业务办理

2021年1月1日前在原政府采购系统已组织实施的项目，在原系统继续执行完毕；2021年1月1日后新实施的项目通过云平台开展，原政府采购系统不再接收新的采购计划。

云平台的电子卖场系统和原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将并轨运行一段时间。各预算单位通过网上直购、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在云平台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后，可自行选择电子卖场或原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开展采购活动。原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将择期停止使用，具体时间另行在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云平台的全省上线运行工作，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宣传培训。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及时熟悉云平台的相关操作，保障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云平台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办理指南等可在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指南”栏目下载查看，请各单位在使用云平台前认真阅读。

（三）如遇技术问题或需技术支持的，可通过云平台的在线

智能客服或电话联系云平台技术人员。云平台运维电话：
400-183-2999。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0-831885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